

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

- 菸害防制法修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，並於 2 月 15 日由總統府公告，刻正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。
- 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🚫 全面禁止電子煙，納管加熱菸。
 - 🚫 禁菸年齡自 18 歲調高至 20 歲。
 - 🚫 擴大室內外禁菸場所。(各級學校均納入禁菸場所)
- 為禁絕電子煙，相關罰則也影響吸用者，條文(第 40 條)中明定，若使用電子煙或未經審查核定加熱菸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菸害防制法修正 四大重點

- 1 全面禁止電子煙，納管加熱菸。
- 2 加熱菸載具也納管，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才能販售並禁廣告及供應未滿 20 歲者。
- 3 禁菸年齡從 18 歲調高到 **20 歲**。
- 4 擴大室內外禁菸場所、增加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。